

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191强清4号

申请人：中钢集团南京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菲尼克斯路70号总部基地26栋（江宁开发区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裴晓东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韦超，安徽华冶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中城康帕斯（南京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菲尼克斯路70号总部基地26栋301室（江宁开发区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靳玉勤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谷强，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申请人中钢集团南京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钢研究院公司）认为被申请人中城康帕斯（南京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城康帕斯公司）已于2024年8月16日作出股东会决议，同意解散中城康帕斯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，但清算组未能开展清算工作，故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中城康帕斯

公司进行清算。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进行了听证，申请人中钢研究院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韦超到庭参加。

本院查明：中城康帕斯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法定代表人靳玉勤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，公司股东为中城产城（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持股比例 70%）、中钢研究院公司（持股比例 30%）。注册经营地为南京市江宁区菲尼克斯路 70 号总部基地 26 栋 301 室（江宁开发区），营业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039 年 4 月 27 日，企业登记状态为在业。

另查明，2024 年 8 月 16 日，中城康帕斯公司召开股东会，中城产城（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中钢研究院公司到场参加，经股东表决，中城康帕斯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：一、同意解散中城康帕斯公司并进行清算；二、依法成立清算组。清算组成员为：匡放、潘兵、申保金、宫秋影，匡放为清算组组长。清算组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的资产、负债进行清理，处理公司的未了事宜，并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中城产城（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中钢研究院公司、中城康帕斯公司加盖公章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中城康帕斯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，同意解散中城康帕斯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，但清算组未能开展清算工作。中钢研究院公司作为中城康帕斯公司的股东，有权对该公司提出清算申请。中城康帕斯公司住所地在南京市江宁区菲尼克斯路 70 号总部基地 26 栋 301 室（江宁开发区），

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七十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二百三十二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（2020年修正）第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中钢集团南京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对中城康帕斯（南京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逯婷婷
审 判 员 王诗桐
审 判 员 徐璐璐

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

法 官 助 理 尹彤晖
书 记 员 刘 鑫